臺北市政府第201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10月29日14時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陳秘書長志銘　　紀錄：黃妙英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109年9月24日第200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一）列管編號195-2案賡續列管民政局，教育局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198-2案同意解除列管，「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SOP」係屬個人資料遮罩方式之統一規範，如屬個案性質無法判斷者，仍請先洽詢法務局；另本府各機關人員均受議會監督，提供議會索資無須遮罩「姓名」，請主秘協助宣導同仁周知。

（備註：經109年11月26日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報告事項一會議結論(二):「本府各機關人員均受議會監督，提供議會索資無須遮罩『姓名』……」修改為「本府各機關**現職**人員均受議會監督，提供議會索資**『姓名』無需遮罩，惟其餘個資如身分證字號、生日等仍應予以遮罩**…」。）

（三）列管編號200-1案賡續列管，請資訊局協助審視，本府資料大平台係屬開放資料（Open Data）之單一窗口，位階高於各局處官網，各機關開放資料應優先置放。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會議結論：

（一）請各主秘協助提醒首長，赴議會備詢請提前入座，議會大會審議110年臺北市總預算案時，首長均應出席。

（二）近期有議員反應與市長便當會資料竟變更成為議員索取資料，請各局處同仁於「議會案件管理系統」登錄案件前，應確認清楚案件類型，避免誤登情事；議員索資、市長與議員會議案件均請依各自SOP辦理；如代登索資時，對索資內容如有疑義，請承辦同仁務必洽局處府會聯絡員先向議員或研究室確認後，始得立案。

（備註：經109年11月26日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報告事項二會議結論（二）:「近期有議員反應……」修改為「近期有議員反映……」。）

三、本府ｅ化統計。

會議結論：

今年ｅ化各項缺失將列入機關年度考核比例，請提醒同仁留意。

四、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部門質詢秘書長備詢議題。

會議結論：

部門質詢議題均為議員關注重點，各機關應將其作為後續改進事項；可預先撰擬辦理情形或答復內容，俾供市長於市政總質詢參考之用。

五、本府公務車輛精進作為。（秘書處）

會議結論：

（一）為避免遭到外界質疑濫用公家資源，請各局處首長秘書確實將首長行程與公務車駕駛紀錄相互勾稽，尤其首長休假、出國或公務車支援其他同

仁公務時，均務必詳實登載。

（二）本府公務特約計程車已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之續約，請各機關可多加利用。

（三）請秘書處針對行駛里程數較低之公務車進行清查及媒合移撥，以提升閒置車輛使用效能。

（四）各局處電動機車於選擇電池資費方案時，應依實際需求選擇適當資費方案；本府將規劃統一向業者商議不同之月租資費方案，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提供各機關採購。

六、MyDoc 電子文件服務平台系統功能報告。（資訊局）

會議結論：

（一）本系統著重源頭管理，以往廠商提送紙本文件，各局處同仁常須耗時進行掃描工作，希透過 MyDoc 電子文件服務平台，作為廠商與機關間進行文件電子化交付，從源頭減少紙張文件，以達公文減量之效。

（二）資料雲端化為未來趨勢，公管中心近日正在盤點市政大樓 B1F、B2F 的空間，屆時會將目前作為檔案室及庫房使用的空間逐一清理，以作更有效之利用。

七、各局處網頁設計及舊版改版事宜。（資訊局）

會議結論：

各局處的官網或市民服務大平臺的版面設計，應方便市民瀏覽及使用，並儘量以圖像取代文字，讓版面更為活潑；請各局處借鏡其他 5 都相同機關屬性的網頁，作為後續精進參考。

八、各機關罰鍰非現金繳納 109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警察局）

會議結論：

（一）繳納罰鍰之手續費應由違規當事人自行負擔，繳納規費之手續費則由行政機關支付，請請各位主秘督導並再行檢視機關做法，如有違反上述原則，應加以改善。

（二）本府鼓勵各機關採非現金方式繳納罰鍰，若無法啟用信用卡繳納，亦可與台北富邦銀行商議以虛擬帳號提供違規人以匯款方式繳納。

九、本府獎勵案件簽辦程序自行迴避作業範例。（政風處）

會議結論：

獎勵案件簽辦程序請按照政風處會議資料範例辦理，紙本簽辦須附加「迴避通知書」並逐一核章，線上簽辦則於公文內文中敘明應迴避人員即可，爰請各位主秘宣導多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施政報告及專案報告簡報範例。（秘書處）

會議結論：

請各機關依簡報範例辦理，爾後製作簡報應避免出現小於 26 字體之文字，並儘量以圖表代替文字，字數亦應精簡擇要。

二、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場所之地址等資訊提供議員是否需遮蔽之統一作法。（張參議傑謙）

會議結論：

請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辦理，保障民眾知的權益。

（一）公安聯合稽查及各機關就權管業務於稽查不合格結果確定時，請主政機關於網路上公布完整揭露不合格場所名稱、地址、違規情形或項目、檢查、抽驗或裁處等日期資訊，至其他如罰則、場所用途等資訊則由主政機關自行評估是否公布。

（二）本市議會議員向本府索取之資料，如網路已有公

布之公開資訊，即不須作遮罩作業，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 SOP」辦理。

三、本府大型活動結合台北通規劃。(資訊局)

會議結論：

(一)台北通可視為本府大型活動之重要載具平台及行銷管道，後續本府各機關活動項目應予以整合，以發揮集體效益。

(二)台北通後續將規劃點數兌換宣導品，並結合周邊商家祭出優惠方案，以累積會員忠誠度；使用者參加本府各類活動亦能留下歷史軌跡，且有助於市政行銷及互動。

(三)各機關可與資訊局洽談於台北通推播活動訊息，增加宣傳管道。

四、本府各機關 110 年訂購紙本及電子化報章雜誌(含期刊)調查表填報。(秘書處)

會議結論：

(一)機關填列紙本或電子報紙及雜誌之資料，請由各機關主秘批核後送秘書處統一彙整。

(二)各機關填報調查表時，請注意訂閱數量、總金額或單價是否合理，本府刻正洽談電子報章雜誌之共同供應契約，明年初將可提供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採購訂閱。

五、市政大樓隔熱捲簾節能行為干預計畫。(公管中心)

會議結論：

本市議會多位議員均相當關心本府節能、節電情形，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

肆、綜合會議結論

一、有關議會協調案件，請各局處函復議員及陳情人時，僅

須副知案內相關機關，無須副知秘書處及研考會。

二、本府將於11月27日安排駐華使節參訪菊展，請各位主秘協助推薦1名熱情及具備英文溝通能力之同仁，後續由周台竹總監統籌協助接待事宜。

三、台北通及悠遊付等皆為本府之重要政策工具，請各位主秘轉知首長及鼓勵同仁下載使用並提供回饋意見，以作為後續系統改進之參考。

散會（下午16時）